

东辽县安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24〕58号

安石镇村集体经营性项目管理办法

安石镇村集体经营性项目是指由安石镇人民政府或安石镇域村集体组织发起，旨在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村民生活和增强集体经济实力的各类生产和经营活动。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章 项目策划与审批

一、项目策划：村集体应依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明确项目目标与定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二、项目审批：项目计划完成后，需提交至乡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项目合规性、资金预算等。经批准后，方可进入项目建设阶段。

第二章 项目建设与实施

一、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有序开展项目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物资采购等。

二、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三章 项目运营与管理

一、项目运营：项目建成后，应进行试运行，确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试运行通过后，正式投入运营。

二、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监管、人员管理、设备维护等。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责任追究

一、项目监督：乡镇相关部门应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运营规范、安全。

二、责任追究：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项目的良性发展。

以上为安石镇村集体经营性项目管理办法的四个章节内容概述。本办法旨在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与效益，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和持续发展。各村集体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辽县安石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东辽县安石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印发